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請求接見者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 |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星期  |
| 收容人姓名 | 編號 | 場舍 | 請求接見日期及時間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 : - :  | 年 月 日 : - :  |
| 請求接見者姓名 | 關係 | 身分證字號 | 連絡電話絡電話 | 住居所 | 出生年月日 | 職業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、3、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相當理由(應檢具勾選理由之相關證明文件) |
| □家屬或最近親屬，說明: □律師或辯護人，說明: □非前二款之人，請勾選以下事由: □年滿65歲或未滿12歲 □疑似或罹患傳染病 □罹患重大傷病 □具身心障礙情形 □本人或財物遭受災害  □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□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 □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，說明:  |
| 申請使用通訊設備之種類(請依優先順序填寫數字。其他通訊設備請依機關公布之種類為限) |
| □電話設備，號碼: □遠距設備，鄰近機關: □其他通訊設備，說明:  |
| 備註:1. 本申請表家屬、最近親屬及相當理由之定義，應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2條及第7條規定。
2. 申請之提出期間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，請依本辦法第9條辦理。
3. 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申請程序、次數、時間、人數、梯次、通訊方式、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請依本辦法、機關公布及通知之內容辦理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收容人所在機關(電話: - )。
 |
| 審核結果 | 許可與否 | 被許可接見者 | 通訊方式 | 接見日期 | 接見時間 | 通知 | 備註 |
| □許可接見□拒絕接見，符合本辦法第15條第 款事由。 | 1.
2.
3.
 | □電話接見□遠距接見□其他  |  年 月 日 | 第 梯次( : - : ) | □書面□言詞□其他  |  |
| 經辦人 | 科室主管 | 秘書 | 副首長 | 首長 |
|  |  |  |  |  |
| 接見紀錄 |
| □中止接見，符合本辦法第16條第 款事由。□依監獄行刑法第71條第1項或羈押法第62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監看、錄影、錄音。□依監獄行刑法第71條第2項或羈押法第62條第2項規定，有事實足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，予以聽聞。□收容人與**律師或辯護人**接見，依監獄行刑法第72條第1項或羈押法第62條第1項規定，僅得監看而不與聞，不予錄影、錄音。接見聽聞之摘要紀錄或其他特殊情形說明： |
| 經辦人 | 科室主管 | 秘書 | 副首長 | 首長 |
|  |  |  |  |  |